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小汤山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80248/04/05/06/07

采 购 人：北京小汤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080248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京小汤山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468.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套)	采购品目预 算单价金额 (万元)	采购包预 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 求或服务要 求
4	4-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50	68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全自动五分类血 液细胞分析仪	1	18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5-1	水下电动跑台	1	45	73.8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涡流气泡水疗槽	1	28.8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6-1	步态训练与评估 系统	1	79	201.46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多关节等速训练 与测试系统	1	60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3	四肢联动康复训 练仪	2	9.98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下肢腰背功能训 练器	1	12.5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5	下肢智能反馈训 练系统	1	30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7	7-1	超声波治疗仪	2	11	125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7-2	磁刺激仪	1	50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7-3	电动诊疗床	1	23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7-4	经颅直流电刺激 仪	1	30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4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5包、第7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本项目第6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第 4 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项目第 5 包、第 7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第 6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小汤山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银街北路 390 号院

联系方式：010—617896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雨辰、孙薇

电 话：010—811685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p>
2. 3	科研仪器设备	<p>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 4	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4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4-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5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5-1水下电动跑台。</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6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6-1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7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7-2磁刺激仪。</u></p>
3. 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____ / ____。</p>
	开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____ / ____。</p>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4</td> <td>4-1</td> <td>全自动生化分析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4-2</td> <td>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5-1</td> <td>水下电动跑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5-2</td> <td>涡流气泡水疗槽</td> <td>工业</td> </tr> <tr> <td rowspan="5">6</td> <td>6-1</td> <td>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6-2</td> <td>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6-3</td> <td>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6-4</td> <td>下肢腰背功能训练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6-5</td> <td>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 rowspan="4">7</td> <td>7-1</td> <td>超声波治疗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7-2</td> <td>磁刺激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7-3</td> <td>电动诊疗床</td> <td>工业</td> </tr> <tr> <td>7-4</td> <td>经颅直流电刺激仪</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4-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工业	4-2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工业	5	5-1	水下电动跑台	工业	5-2	涡流气泡水疗槽	工业	6	6-1	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	工业	6-2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工业	6-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工业	6-4	下肢腰背功能训练器	工业	6-5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工业	7	7-1	超声波治疗仪	工业	7-2	磁刺激仪	工业	7-3	电动诊疗床	工业	7-4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4-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工业																																																
	4-2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工业																																																
5	5-1	水下电动跑台	工业																																																
	5-2	涡流气泡水疗槽	工业																																																
6	6-1	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	工业																																																
	6-2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工业																																																
	6-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工业																																																
	6-4	下肢腰背功能训练器	工业																																																
	6-5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工业																																																
7	7-1	超声波治疗仪	工业																																																
	7-2	磁刺激仪	工业																																																
	7-3	电动诊疗床	工业																																																
	7-4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 2025 年北京小汤山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2) <u>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4</td> <td>12000</td> </tr> <tr> <td>5</td> <td>14000</td> </tr> <tr> <td>6</td> <td>40000</td> </tr> <tr> <td>7</td> <td>25000<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4	12000	5	14000	6	40000	7	2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4	12000											
5	14000											
6	40000											
7	25000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p> <p>(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小汤山医院；</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银街北路390号院</p> <p>联系方式：010—61789682；</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77。</p>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word 版和 PDF 版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p><b>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适用）：</b></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b>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b>，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

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预算单价金额或者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p>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3.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p>(第4包)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不包含售后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8分；</p> <p>共10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3.03分；</p> <p>共59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3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第5包)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不包含售后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8分；</p> <p>共5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3分；</p> <p>共64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52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p>

		<p>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8分)	<p>(第6包)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不包含售后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8分；共7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3分；共131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21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8分)	<p>(第7包)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不包含售后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8分；</p> <p>共13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p>

		<p>招标文件扣 2 分；共 87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25 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8分）	<p>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中的 5 条服务要求和“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售后服务”中的 3 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原厂盖章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不予认可。</p>
	培训方案（2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1) 提供培训方案；</p> <p>(2) 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p> <p>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配件供应能力（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足得 0 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小汤山医院配置医疗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	----------

4	4-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否
	4-2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否
5	5-1	水下电动跑台	1	否
	5-2	涡流气泡水疗槽	1	否
6	6-1	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否
	6-2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1	否
	6-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2	否
	6-4	下肢腰背功能训练器	1	否
	6-5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1	否
7	7-1	超声波治疗仪	2	否
	7-2	磁刺激仪	1	否
	7-3	电动诊疗床	1	否
	7-4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	否

##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小汤山医院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原厂保修，详见各包技术参数中售后服务和质保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

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工作条件。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6.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在国内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

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质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4包 品目4-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数量：1套，技术参数如下：**

### **一、技术参数**

#### **(一) 模块化生化分析系统：**

1、模块化设计，可随时增加生化模块、免疫系统模块

#### **2、生化分析模块：**

2.1、测试项目：常规生化、电解质。

▲2.2、测试速度：单模块纯生化比色速度 $\geq 2000\text{T/H}$ , ISE 单模块速度 $\geq 600$  测试/小时，比色总测试速度 $\geq 4000$  测试/小时。

2.3、分析方法：一点终点法、两点终点法、动力学法等。

#### **2.4、进样系统**

▲2.4.1、一次性最大进样量： $\geq 600$  个。

▲2.4.2、样本加样量：最小加样量 $\leq 1.5 \mu\text{L}$ ，调节步长 $\leq 0.1 \mu\text{L}$ 。

▲2.4.3、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leq 0.1\text{PPM}$ 。

#### **2.5、单模块试剂系统：**

2.5.1、试剂位：试剂位 $\geq 120$  个（不含拓展位）。

2.5.2、试剂冷藏温度： $2\sim 8^\circ\text{C}$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

2.5.3、试剂装载：可在线装载，即不停机加载试剂。

#### **2.6、单模块反应杯：**

▲2.6.1、反应杯材质：石英玻璃杯。

2.6.2、数量 $\geq 400$  个；最小反应体积 $\leq 80 \mu\text{L}$ 。

2.6.3、反应盘温控方式：非水浴控温方式，免维护免保养。

2.6.4、反应杯清洗：自动温水清洗，清洗步骤 $\geq 9$  阶；

2.7、检测波长： $340\text{nm}\sim 850\text{nm}$  范围内波长数量 $\geq 13$  个波长可选。

2.8、单模块双试剂同时分析项目 $\geq 60$  项（不含 ISE）；

#### **3、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3.1、配置倾倒式进样模块，倾倒进样一次性最大上样量 $\geq 1000$  管，可连续进样。

▲3.2、标本进出样速度 $\geq 1000$  管/小时，并可管理进样和出样标本；

3.3、单条轨道运输标本速度 $\geq 2500$  管/小时；

3.4、主体轨道： $\geq 4$  轨道；

3.5、去盖单元：

3.5.1、对识别后的样本自动去盖，能去除多种类型的试管盖（包括混合上样时）。

3.5.2、单个去盖单元速度 $\geq 1000$ 管/小时。

3.5.3、数量：1套。

3.6、离心单元

3.6.1、在轨单台离心机速度 $\geq 500$ 管/小时；

3.6.2、离心单元温度控制范围：5~25°C；

3.6.3、单次单台离心机离心管数： $\geq 80$ 管。

3.6.4、具有自动平衡功能，配有平衡管并可实时自动补偿。

4、仪器使用期限 $\geq 10$ 年。

5、可提供配套的具有溯源性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

(二) 配套设备或系统：

1、冷链监控系统：1套。

1.1、用于科室环境及冷藏设备内部环境的监控和记录管理。

1.2、现场温度采集模块

1.2.1、具备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实时温度、电池电量等信息。

▲1.2.2、4G数据传输模式，无需中继器。

1.2.3、探头防水级：IP68。

1.3、二氧化碳浓度监测设备：

1.3.1、CO<sub>2</sub>无线记录仪，蓝牙传输方式上传到中继器，中继器上传到云平台系统。

1.3.2、中继器可连接 WIFI、网线或流量卡

1.3.3、二氧化碳传感器和设备为一体设计，设备整体放置于箱体内，保证培养箱密封性。

1.4、具备短信报警、微信报警、电话报警功能，可设置报警延时时间。

1.5、配备监视器，尺寸 $\geq 22$ 英寸。可显示实验室平面图、各个安装点位的温湿度具体数值和位置，对于超过设定值的温湿度设备，屏幕可以显示超限设备具体位置，并声音报警。

1.6、支持手机小程序或公众号远程查看数据及接收报警信息。

1.7、软件与医院现有 LIS 或物资耗材 SPD 信息管理系统可互联互通。

2、医用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

3、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1台

4、PH计酸度计；1台

5、多管涡旋混匀仪：1 台

**二、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原厂保修 $\geqslant$ 5 年；
- 2、软件终身免费更新升级维护，系统可与采购人 HIS、LIS 等医院内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免费对接，并确保实现检验数据的互联互通；
- 3、质保期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维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质保期后免维修工时费。

## 第4包 品目4-2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数量：1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1、检测方法及原理：血常规检测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

▲2、一管血全自动检测血常规五分类、网织红细胞、CRP项目。

3、血液分析报告参数 $\geq 28$ 个，散点图 $\geq 2$ 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 $\geq 7$ 个。

▲4、血液分析单模块检测速度：CBC+DIFF $\geq 110$ 个样本/小时。

5、具备静脉血和末梢全血混匀功能。

6、末梢全血检测CD+CRP用血量： $\leq 40\text{ }\mu\text{L}$ ；预稀释检测用血量 $\leq 20\text{ }\mu\text{L}$ 。

7、末梢血预稀释模式可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CRP检测。

8、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体液分析散点图。

9、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

10、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

11、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血小板。光学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 $\geq 80\%$ 。

12、全血CRP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13、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

13.1、白细胞： $(0\text{--}500)\times 10^9/\text{L}$ 。

13.2、血小板： $(0\text{--}5000)\times 10^9/\text{L}$ 。

13.3、CRP线性范围： $0.2\text{--}320\text{mg/L}$ 。

14、具备急诊样本检测插入功能。

15、主机彩色液晶触摸屏 $\geq 8$ 英寸。

(二)、工作站：

1、CPU：i7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1$ 英寸；输出设备：黑白激光输出。

2、配套数据传输和报告软件。

3、提供血细胞校准品、体液质控品，血细胞质控品，并均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UPS：功率 $\geq 3\text{kW}$ ，续航时间 $\geq 30\text{min}$ 。

**二、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工作站：1套。
- 3、UPS：1台。
- 4、工作台椅：1套。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原厂保修 $\geqslant$ 5年；
- 2、软件终身免费更新升级维护，系统可与采购人HIS、LIS等医院内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免费对接，并确保实现检验数据的互联互通；
- 3、质保期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维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3%；质保期后免维修工时费。

## 第5包 品目5-1 水下电动跑台

数量：1套，技术参数如下：

### 一、技术参数：

1、整体尺寸（长×宽×高）： $\leq 20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times 2450\text{mm}$ 。

#### 2、浴槽：

2.1、主体尺寸（长×宽×高）： $\leq 175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2300\text{mm}$ 。

2.2、浴槽内部尺寸（长×宽×高）： $\geq 1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

▲2.3、主体：采用304加厚不锈钢，外壳：ABS材质。一体成型设计（附304不锈钢检测报告）

2.4、观察窗：3面大型防爆钢化玻璃和1面前端观察防爆玻璃，玻璃厚度 $\geq 12\text{mm}$ 。（附防爆钢化玻璃检测报告）。

2.5、进出方式：内开门，配备手动开关门锁。

2.6、水中监视：摄像头像素 $\geq 400$ 万，自带 $\geq 6$ 补光灯，防尘防水等级：IP68。

2.7、冲浪涡流口： $\geq 4$ 个；冲浪口角度可调；冲浪力度调节范围：20%~100%，调节步长 $\leq 1\%$ 。

2.8、具备手动排水功能

### 3、跑台部分：

3.1、跑台骨架及配件：采用304不锈钢锻造制成。

3.2、跑台跑带：食品级硅胶材质，防滑纹处理。

3.3、跑台电机：直流安全电压驱动，功率 $\geq 750\text{W}$ 。

3.4、跑带有效运动区域： $\geq 550 \times 1200\text{mm}$ 。

3.5、跑台速度调节范围：0~10km/h；调节步长 $\leq 0.1\text{km/h}$ 。

3.6、跑台具备扶手和置防滑踏板。

4、称重系统：重力传感器为不锈钢材质，测量范围：0~200kg，可实时显示不同水位时人体重力。

5、心率检测：配备心率检测手环，可监测用户心率。

6、悬吊系统：跑台主体顶部配备可移动式安全悬吊器，包括吊带和吊环，活动区间覆盖整个跑台内槽。

### 7、水处理系统

7.1、水循环最大流量 $\geq 0.4\text{m}^3/\text{min}$ 。

▲7.2、水处理系统具备自动恒温功能。

▲7.3、水循环系统具备紫外灯、臭氧消毒装置、铜银离子消毒器。

7.4、水箱采用304加厚不锈钢制成，容水量 $\geq 2T$ 。

7.5、水箱具备防干烧、防缺水、防溢水等保护装置。

8、配备双声道音箱，可采用蓝牙、USB、SD卡播放音乐，配备U盘。

9、控制系统：

9.1、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10$ 英寸，可实时显示冲浪力度、心率值、水中画面。

9.2、具备漏电保护、过欠压保护、相序保护功能。

9.3、紧急停止按钮。

10、电源：AC 380V $\pm 10\%$ ；功率 $\leq 15kW$ 。

二、主要配置：

1、浴槽主体：1台。

2、水下跑台：1台。

3、观察窗：4扇。

4、水处理和循环系统：1套。

5、过滤装置：1套。

6、控制系统：1套。

7、称重装置：1套。

8、心率监测手环：1套。

9、悬吊装置：1套。

10、冲洗枪：1把。

11、不锈钢安全扶手1组。

12、池边升降椅1个。

三、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原厂保修 $\geq 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可与采购人HIS、PACS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维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5%。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 第5包 品目5-2 涡流气泡水疗槽

数量：1套，技术参数如下：

### 一、技术参数

#### (一) 涡流气泡水疗槽：

- 1、壳体：亚克力一体成型。
- 2、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2500 \times 1000 \times 950\text{mm}$ 。
- 3、内槽尺寸（长×宽×深）： $\geq 2000 \times 800 \times 600\text{mm}$ 。
- 4、水处理系统：全智能水净化系统，槽水更换天数 $\geq 15$ 天。
- 5、具备自动加热系统，温度设定范围： $2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无需外供热水源；
- ▲6、涡流系统：喷嘴 $\geq 12$ 只，可选择上肢、下肢、全身，水压可独立调节。

- 7、气泡系统：气泡喷嘴 $\geq 22$ 只，气孔 $\geq 198$ 个，可全身气泡按摩治疗。
- 8、光疗系统：水面 $\geq 28$ 只，水下 $\geq 2$ 只； $\geq 5$ 色变化。
- 9、具备清洗喷射装置，可用于清洗浴槽。
- 10、具备臭氧消毒装置。

#### 11、控制系统：

- 11.1、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6$ 英寸。
- 11.2、设定治疗处方并可保存。
- 11.3、具备防干烧安全保护装置。
- 12、具备手动排水装置和注水装置
- 13、电源：AC  $220V \pm 10\%$ ,  $50Hz \pm 2\%$ , 功率 $\leq 5000W$ 。

#### (二)、转运移送装置：

- 1、椅架材质：金属骨架；椅面材质：EVA材料。
- 2、椅面：三节，两端均可作为头部使用；长 $\geq 1900\text{mm}$ ；宽 $\geq 950\text{mm}$ ；
- 3、座板部位与升降柱连接表面均为聚氨酯材料。
- 4、负载： $\geq 150\text{kg}$ ；

- ▲5、躺椅可电动调节高度和电动调节背板角度。
- 6、椅面高度调节范围： $410\text{mm} \sim 1000\text{mm}$ 。
  - 7、背板角度调节范围： $0^{\circ} \sim 70^{\circ}$ 。
  - 8、头枕：可调节。
  - 9、前轮直径： $\geq 100\text{mm}$ ；后轮直径： $\geq 120\text{mm}$ 。

10、防水等级：IPX4。

11、电源：可充锂电池，容量： $\geq 4.2\text{Ah}$ 。

## 二、主要配置：

1、涡流气泡水疗槽：1台。

2、转运移送装置（含充电器）：1套。

3、药浴浴槽：5个。

##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原厂保修 $\geq 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可与采购人 HIS 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3、质保期全保费用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5%。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 第 6 包 品目 6-1 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

数量：1 台，技术参数如下：

### 一、技术参数

#### 1、外骨骼机械腿

1. 1、根据亚洲人步行曲线函数设计，具有完整的步态周期及关节活动角度，可给予患者重复的正确的步行训练。

1. 2、训练步态可个性化调整，可调整患者的关节活动度、步速、步宽及足间距及支撑相与摆动相的分布。

▲1. 3、训练驱动装置：伺服电机 $\geq 4$  个，可控制训练速度和关节活动角度；髋关节角度设置范围： $30^{\circ} \sim 50^{\circ}$ ；膝关节角度设置范围： $50^{\circ} \sim 80^{\circ}$

1. 4、训练模式：具备主、被动训练模式；主被动训练模式中能够在 1~100%之间实时调整外骨骼机械腿的引导力。

1. 5、腿长调节范围：大腿骨转子至膝关节， $36\sim47\text{cm}$ ；膝关节至踝关节， $30\sim40\text{cm}$ 。

1. 6、引导力调节范围：1%~100%。

1. 7、治疗时间：0~99min。

1. 8、患者身高： $\leq 200\text{cm}$ ；患者体量： $\leq 135\text{kg}$ 。

#### 2、跑台及减重装置：

2. 1、具备履带式缓冲跑台。

2. 2、训练跑台的速度与外骨骼机械腿的速度同步，训练速度调节范围：0.1~3.5km/h。

▲2. 3、医用跑台能单独启动，在不使用外骨骼机械腿的情况下，患者可实现减重步行训练。

2. 4、静态减重：提供恒定的减重力量，静态减重的最大值 $\geq 135\text{kg}$ 。

2. 5、动态减重：能够模拟正常人行走的重心变化在患者训练过程中提供重心的浮动变化，动态减重最大值 $\geq 60\text{kg}$ 。

2. 6、配备可开关尾门及坡道，可轮椅推送上机。

2. 7、具备紧急停止装置，可安全停止步态训练及跑台运动。

#### 3、便携式工作站：

3. 1、CPU：i7 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彩色液晶显示屏 $\geq 14$  英寸；输出设备：黑白打印输出。

3. 2、患者显示屏尺寸 $\geq 64$  英寸。

3. 3、具备跟踪评估功能，可将患者大、小腿的肌张力变化情况及髋、膝关节活动数据动态

描绘成曲线图形进行显示。

3.4、具备步态分析功能，可实时反馈患者在正常步态中肌肉用力情况，并鼓励患者通过主动发力训练，并对患者用力方向做出实时评估。

3.5、系统的侦测灵敏度：1~20 档可调。

3.6、人机步行姿势协调性调节：-10~10 档可调。

3.7、具备痉挛侦察功能，能够同时侦测患者双下肢髋、膝关节的肌张力状态，当患者某一关节肌张力过强，设备自动将医用跑台与机械腿停止运动。

3.8、具备数据库管理功能，可记录患者治疗信息及治疗方案，治疗方案可调。

3.9、痉挛灵敏度：≥3 档可调。

3.10、步态偏移量调节：≥20 档可调；膝关节步态偏移微调范围：-10~10；髋关节步态偏移微调范围：-10~10。

4、设备使用期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 二、主要配置：

1、外骨骼机械腿：1 对。

2、跑台及减重装置：1 套。

3、便携式工作站：1 套。

4、附件（含固定带、绑带、支架）：1 套。

5、绑带柜：1 组。

##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原厂保修≥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可与采购人 HIS、设备资产管理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3、质保期后，全保费用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5%。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 第6包 品目6-2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数量：1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主要用途：对人体主要关节进行肌力测试、评估及训练。

二、技术参数：

1、训练模式：

1.1、等速训练：向心/向心、向心/离心、离心/向心、离心/离心。

1.2、进持续被动训练：速度渐进、范围渐进。

1.3、等长模式训练：向心/离心、离心/向心。

1.4、等张模式：向心/向心、向心/离心、离心/向心；

1.5、弹性阻力模式。

1.6、游戏模式： $\geq 15$ 种。

2、本体感觉测试：角度测试、速度测试；，共计16种运动模式。

3、具备0重力功能及重力校正功能，能够去除重力影响。

4、上肢训练动作：

4.1、肩关节：伸展/屈曲、内旋/外旋（外展90°位）、外展/内收、水平外展/内收、PNF D1、  
PNF D2

4.2、肘关节：伸展/屈曲

4.3、腕关节：伸展/屈曲、桡偏/尺偏。

4.4、前臂：旋前/旋后

5、下肢训练动作

5.1、髋关节：屈曲/伸展、外展/内收、内旋/外旋

5.2、膝关节：伸展/屈曲（坐位）、伸展/屈曲（俯卧位）、

5.3、踝关节：跖屈/背屈（仰卧位）、跖屈/背屈（俯卧位）

6、其他训练动作：双侧闭链练习、单侧闭链练习、躯干练习、单侧运动-正面位单侧运动-矢状面。

7、动力头：

▲7.1、最大力矩 $\geq 200\text{Nm}$ 。

7.2、运动速度调节范围： $0.05^\circ/\text{s} \sim 120^\circ/\text{s}$ 可调。

7.3、动力头转轴可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

7.4、动力头可通过软件系统操作，进行电动升降调节。

▲7.5、可提示当前运动状态、当前活动范围、当前活动范围限制等。

7.6、动力头电动支撑架和万向轮，整机具有移动及固定模式，可一键电动切换两种模式。

## 8、座椅

▲8.1、可通过手控器和软件系统对座椅进行电动调节，包括升降、靠背倾斜、底座移动，并可在软件中查看每个可调部位的数值。

8.2、座椅最大承重 $\geq 135\text{Kg}$ 。

8.3、座椅椅面采用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配备固定绑带。

8.4、可记录上一次所有可调节部分位置，并可一键复位上一次位置。

9、具备治疗师和患者急停按钮。

## 10、工作站：

10.1、CPU：i7 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彩色液晶显示屏 $\geq 21$  英寸。输出设备：黑白激光打印输出。

10.2、具备智能痉挛检测功能和痉挛保护功能。监测到痉挛发生时，设备缓慢反转至关节活动范围末端并停止，并声音提示；若反转后再次监测到痉挛发生，重新激活痉挛保护。

10.3、可设置关节运动范围，并自动进行软件限位保护。在软件限位确定之后，软件系统会自动给出硬件限位的具体位置。

10.4、系统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10.5、具备患者数据库管理功能，可新建、修改、删除患者信息。

10.6、具有测试、训练方案编辑功能，可设置动作模式、运动模式、速度、阻力矩、组数、次数、离心力矩阈值及限制参数。

10.7、可设置关节活动范围、自动存储活动范围；具有活动度复制功能，能够在进行一侧关节测试训练之后，将当前运动范围自动应用到另一侧关节。

10.8、系统能够实时反馈患者当前的测试训练状态，包括力矩曲线、力矩、次数等信息。

## 10.9、报告系统：

10.9.1、报告模板包括：简略报告力矩 vs 位置、简略报告力矩 vs 时间、详细报告力矩 vs 位置、详细报告力矩 vs 时间、平均力矩 vs 位置、多曲线重叠报告（ $\geq 2$  种）、肌力图像分析、图形汇总报告、组间峰力矩对比报告、组内峰力矩对比报告、组内报告力矩 vs 位置、组内报告力矩 vs 时间、IsoMap 报告。

10.9.2、可在系统中为报告添加评估结果和康复意见

10.9.3、可对报告进行打印及导出操作

10.10、情景互动游戏 $\geq 5$ 种。

11、设备使用期限 $\geq 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三、主要配置：

1、动力头：1个。

2、座椅：1张。

3、计算机：1套（含支架）。

4、关节配件：1套（包括膝关节、髋关节配件、对侧肢体稳定配件、踝关节配件、肘、肩关节配件、腕关节配件等）大腿/前臂固定配件

5、固定垫：1套。

6、神经康复训练用手套：3双。

7、本体感觉测试用眼罩：1个。

8、激光定位器：1个。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原厂保修 $\geq 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可与采购人 HIS、设备资产管理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3、质保期后，全保费用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5%。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 第 6 包 品目 6-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数量：**2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长×宽×高）： 1655×750×1200mm，可上下浮动 5%。
- 2、具备充电电池。
- 3、最大承重： ≥200kg。
- 4、液晶触摸显示屏： ≥7 英寸，可显示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谢率、步数、卡路里、阻力等级。
- 5、步频显示范围： 0~250 步/min； 功率显示范围： 0~800W，累积计步显示范围： 0~9999 步；卡路里消耗显示范围： 0~999 卡。
- 6、阻力调节范围： 0~20N·m； 调节步长 ≤2N·m； 误差： 不超过 ±10%，
- 7、座椅：**
  - 7.1、前后调节范围： 0~300mm，相邻两位置之间间隔 ≤25mm。向后移动时，座椅高度会自动向上升高： 0~40mm。
  - 7.2、两侧扶手可折叠。把手长度调节范围： 0~400mm。
  - 7.3、座椅可左右旋转 ≥90°，旋转至 90° 时自动锁定。
  - 7.4、座椅靠背调节角度： 0~30°。
- 8、互动液晶显示屏： ≥55 英寸
- 9、具备智能识别连接、患者个人数据库管理、全程自动记录训练信息功能。
- 10、单人游戏 ≥5 个、多人游戏 ≥3 个。
- 11、设备使用期限： ≥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二、主要配置（单台）：**

- 1、主机： 1 台
- 2、腿部托架： 1 套。
- 3、脚部绑带： 1 套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原厂保修 ≥5 年。
-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可与采购人 HIS、设备资产管理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 3、质保期后，全保费用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5%。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 第 6 包 品目 6-4 下肢腰背功能训练器

数量：1 台，技术参数如下：

### 一、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长×宽×高）：1420×800×1400mm，可上下浮动 5%。
- 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0 英寸。
- 3、工作模式：
  - 3.1、具备柔韧伸展、速度控制、协调调节律、功能性肌力、自定义模式。
  - 3.2、柔韧伸展模式：背部摆动至最大伸展角度停留，默认角速度：35° /s±10%，负荷可调；训练时间调节范围：30s～50min；调节步长≤30s；伸展时间调节范围：1s～20s，调节步长≤1s。
  - 3.3、速度控制模式：腰背摆动，默认角速度：80° /s±10%，负荷可调节，可记录当前训练时间。
  - 3.4、协调调节律：腰背摆动动作，默认角速度：70° /s±10%，负荷可调，训练时间调节范围：30s～50min；调节步长≤30s。
  - 3.5、功能性肌力：腰背反复动作，默认角速度：70° /s±10%，负荷可调，训练时间调节范围：30s～50min；调节步长≤30s。
  - 3.6、自定义模式：根据患者自身体能状况进行训练参数的设定，练习时间调节范围：30s～50min；调节步长≤30s。
- 4、康复报告：内容包括角速度、活动范围、时间、伸展时间、次数、平均阻力、平均耗能；报告可查看及导出。
- 5、阻力类型：电磁阻力；阻力调节方式：手动、自动；阻力调节范围：1～20 档。
- 6、具备角度校准模式，可自定义设置初始位置。
- 7、设备使用期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 二、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原厂保修≥5 年。
-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可与采购人 HIS、设备资产管理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 3、质保期后，全保费用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5%。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 第6包 品目6-5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数量：1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床

- 1. 1、伺服电机：≥3个，可电动调节高度、床体后仰角度、床体直立。
- 1. 2、床面表面合成皮革；床体底座：采用≥2.5mm厚度碳素钢管材制造。
- 1. 3、配置独立减重绑带，能够根据患者状态调整减重量。
- 1. 4、站立角度传感器：无接触角度传感器。
- 1. 5、多功能脚踏板：

  - 1. 5. 1、具备有多个活动方向，可调整足内外翻角度、跖屈和背屈的角度与足间距。
  - 1. 5. 2、多功能脚踏板采用环保软胶，表面具有防滑纹理。
  - 1. 5. 3、可测量所受压力，测量范围：0~60kg。
  - 1. 5. 4、跖屈和背屈的调整角度范围：不少于±15°、足内外翻调整角度范围：不少于±15°。

- 1. 6、承重：≥135kg。
- 1. 7、高度调节范围：45~85cm。
- 1. 8、直立角度调节范围：0~80°。
- 1. 9、床体后仰角度范围：0~10°。
- 1. 10、具备紧急停止开关。

2、移动工作站

- 2. 1、CPU：i7或以上性能。内存32G；硬盘≥1T；彩色液晶显示屏≥14英寸；输出设备：黑白输出。
- 2. 2、患者显示屏尺寸≥23英寸。
- 2. 3、训练方式。

  - 2. 3. 1、具备被动模式、主被动模式和游戏模式。
  - 2. 3. 2、被动模式：通过设备带动患者下肢运动，维持患者下肢的肢体功能。
  - 2. 3. 3、主被动模式：设备能够实时监测患者下肢的配合用力状态，并主动改变设备的训练速度，配合患者进行持续的下肢踏步运动。
  - 2. 3. 4、游戏功能中提供两款互动训练游戏，低难度游戏中患者只需轻微肌力即可触发游戏互动，对患者的要求低；高难度游戏中需要患者持续控制触发时机，能有效促进患者下肢的神经肌肉控制。

2.4、跟踪模式：可实时跟踪显示患者腿部受到电机扭矩的大小，显示曲线图，力矩显示范围： $-120\sim120\text{N}\cdot\text{M}$ 。

▲2.5、具备评估模式，可显示患者左右腿在训练中的僵硬度，判断患者训练前/后的张力变化及肌力等级；力矩显示范围： $0\sim60\text{N}\cdot\text{M}$ 。

▲2.6、具备痉挛侦察功能，自动检测患者训练异常，当痉挛发生时以较低的速度反向运动至起始角度，休息后根据速度降低值降低训练速度，重新开始训练，

2.7、治疗信息：可添加患者病历信息、设置治疗参数、记录患者训练数据，包括主被动训练持续时间、痉挛发生时刻及次数、肌力评级等。

2.8、训练参数：踏步角度范围： $0\sim25^\circ$ ；踏步速度范围： $1\sim80\text{ 步}/\text{min}$ ；  
治疗时间： $1\sim90\text{min}$ 。

3、设备使用期限： $\geq 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 二、主要配置：

- 1、床：1 台
- 2、移动工作站：1 套（含托架）。
- 3、绑带：1 套（包括腰腹部绑带、腿部绑带）。
- 4、患者显示屏：1 台（含支架）

##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原厂保修 $\geq 5$  年。
-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可与采购人 HIS、设备资产管理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 3、质保期后，全保费用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5%。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 第7包 品目7-1 超声波治疗仪

数量：2台，技术参数如下：

### 一、技术参数：

#### 1、超声波治疗仪主机

1. 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4英寸，分辨率≥480×270，中文操作界面；
- ▲1. 2、超声输出通道≥2通道，可同时输出，同时治疗两个患者
1. 3、超声输出模式：连续波输出模式、超声脉冲输出模式、超声脉冲和幅度调制波模式。
1. 4、脉冲频率：16Hz～100Hz范围内≥3档可调；
- ▲1. 5、单头可实现双频输出，超声频率：1MHz±10%、3MHz±10%可选
1. 6、内置预置处方≥50个；自定义处方≥20个。
1. 7、治疗时间：0～30min可调，。
1. 8、当超声治疗头接触到患者面积不足时（低于几何面积的65%），治疗中断，同时治疗计时中断；
1. 9、脉冲模式占空比：5%～80%范围内≥5种可选。
1. 10、超声脉冲和幅度调制波模式占空比调节：10%～100%范围内≥5种可选。
1. 11、有效声强调节范围：连续模式，0～2W/cm<sup>2</sup>；脉冲模式，0～3W/cm<sup>2</sup>。
1. 12、最大抽吸力：30kPa±10%
1. 13、主机尺寸（W×D×H）：≤25cm×20cm×10cm；主机重量≤1kg
1. 14、设备使用期限≥8年。

#### 2、超声治疗头：

2. 1、手持式超声治疗头表面面积：5cm<sup>2</sup>±10%；防水级别：IPX7，可用于水下治疗；
2. 2、吸附超声治疗头表面面积：5cm<sup>2</sup>±10%；能够直接固定在需要治疗的部位，无需手持。

### 二、主要配置：

- 1、超声波治疗仪主机：1台。
- 2、手持式超声治疗头：1把。
- 3、吸附超声治疗头：1把。

###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原厂保修≥5年。
-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可与采购人HIS、设备资产管理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 3、质保期后，全保报价不高于中标金额的5%。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 第7包 品目7-2 磁刺激仪

数量：1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1、一体式磁刺激主机，包括脉冲源，冷却系统，液冷散热。

▲2、配套治疗椅，盆底和骶神经联合治疗时，无需患者调整治疗体位，软件可一键座椅自动翻转。

3、主副双屏配置，主屏：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15$ 寸；副屏： $\geq 11$ 寸

4、磁刺激强度：工作站软件与磁刺激主机可调节。

5、开放式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6、磁刺激：

6.1、输出脉冲重复频率调节范围：0~100Hz；最小调步长 $\leq 0.01$ Hz，误差： $\pm 3\%$ 以内。

6.2、脉冲上升时间：50 μs  $\pm 10 \mu s$ ；

6.3、脉冲持续时间：340 μs  $\pm 20 \mu s$ ；

▲6.4、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调节范围：60kT/s~90kT/s。

6.5、最大磁感应强度：6T $\pm 5\%$ ；

7、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

7.1、测量范围：1uV~1500 uV(r. m. s)

7.2、最高分辨率： $\leq 2$ uV(r. m. s)。

7.3、通频带：不窄于 20Hz~500Hz。

7.4、差模输入阻抗： $\geq 5$ MΩ

7.5、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 $\pm 10\%$ 或 $\pm 2$ V 以内。

8、使用期限： $\geq 10$ 年。

(二)、工作站：

1、CPU：i7 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32$ G；硬盘 $\geq 1$ T；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1$ 英寸；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脉冲输出模式：标准模式、调频模式、调幅模式。

3、具有磁刺激、触发磁刺激等多种主动和被动训练功能。

▲4、具有压力评估功能；

5、具有实时坐姿监测功能，出现错误坐姿，软件自动报警。

- 6、内置治疗方案库，具备中枢刺激方案及外周刺激方案，包含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膀胱过度活动症、便秘、大便失禁、盆底痛等治疗方案，可以一键开启治疗；
- 7、治疗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可设置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等参数可。
- 8、治疗过程中，无需暂停即可更改刺激强度；
- 9、具有智能温度保护功能，刺激线圈温度达到 40°C 会自动停止输出。

(三)、刺激线圈：标配盆底专用线圈（深聚焦铁芯线圈），蝶形线圈；冷却方式：液冷散热，满足临床日常工作所需

(四)、座椅： $\leq 650*750*1200\text{mm}$ （建议补充参数）

## 二、主要配置：

- 1、磁刺激仪主机：1 台。
- 2、工作站：1 套
- 3、座椅：1 台
- 4、磁刺激线圈：2 套（含支架）

##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原厂保修 $\geq 5$  年。
-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可与采购人 HIS、设备资产管理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 3、质保期后，全保报价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5%。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 第7包 品目7-3 电动诊疗床

数量：1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可电动调节：支持双脚踏开关进行床体高低电动调节和腰部牵伸体位电动调节

2、床面

2.1、尺寸（水平状态）：200×65cm，可上下浮动5%。；

2.2、高度调节范围：60～80cm；

2.3、≥4段，至少包括头段、胸段、腹及下肢段、延长段；

2.4、头部段位：

2.4.1、脸颊大小可调节；

2.4.2、角度调节范围：-20°～20°；

▲2.4.3、面部模块可反转角度：0-20°；

2.4.4、具备头部顿压结构。

2.5、胸段：

2.5.1、角度调节范围：-13°～15°；

2.5.2、具备顿压结构；

2.6、腹及下肢段：

2.6.1、长度≥75cm；

▲2.6.2、左右调节角度：-20°～20°；上下调节角度：20°到-20°；

2.6.3、第三段部位可360°水平旋转；

2.6.4、具备微顿压功能，不用时候可以锁定；

▲2.6.5、具备电动拉伸电机，可调节距离：0-10cm；

2.7、延长段可调节范围：0-15cm。

2.8、床面厚度≥7cm：床表面采用PVC。

3、框架材质：铁框架表面喷塑处理

4、承重：≥250kg

5、具备两个调节脚，两个可移动辅助轮。

6、电机推力≥8000N

7、双脚控，可以调节床体的高低和腰部模块的水平位移。

8、设备使用期限：≥8年

## 二、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geqslant$ 原厂保修 $\geqslant$ 5年；
- 2、质保期后，全保报价不高于中标金额的5%。
- 3、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 第7包 品目7-4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数量：1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主要用途：对脑功能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吞咽障碍进行治疗，辅助治疗或缓解认知障碍、患者失眠症状。

二、技术参数：

1、电刺激器主机：

▲1.1、独立输出通道 $\geq 2$ 通道，支持2名患者独立治疗。

1.2、通讯方式：无线传输，无线传输距离 $\geq 30m$ 。

1.3、可通过软件端或刺激器提示电极接触质量。

▲1.4、输出电流调节范围：0~2.5mA，最下调节步长 $\leq 0.01$ mA；误差：不超过 $\pm 10\%$ 。

1.5、输出频率调节范围：0~200Hz；调节步长 $\leq 0.5Hz$ ；误差：不超过设定值的 $\pm 10\%$ ；

1.6、刺激时间调节范围：10min~40Min；调节步长 $\leq 5min$ ；误差：不超过设定值的 $\pm 5\%$ ；

▲1.7、输出模式：tDCS 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tACS 经颅交流电刺激模式、tPCS 经颅脉冲电刺激模式、tRNS 经颅随机噪声刺激模式

1.8、经颅交流电刺激、经颅脉冲电刺激、经颅随机噪声刺激模式包括单相和双相模式。

1.9、具备伪刺激模式。

1.10、内置锂电池，容量 $\geq 5000mAh$ ，充满电可连续工作不低于8小时

1.11、具备一键终止功能，刺激过程不直接关闭电源可随时停止电流输出。

1.12、设备使用期限 $\geq 8$ 年。

2、工作站：

2.1、CPU：i5 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32G$ ；硬盘 $\geq 1T$ ；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1$ 英寸；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2、所有刺激参数均既可通过经颅电刺激仪管理软件设置，也可以通过电刺激器上的专用按键调节；

▲2.3、具有认知评估功能：可通过不同量表对患者进行认知障碍评定，并保存评估记录。

2.4、具有信息管理功能，可选择患者、选择方案、检索或新建患者和治疗记录打印等；

2.5、可实时显示电流强度、剩余时间、刺激波形、接触质量、阴阳极摆放位置、工作状态、电池电量、接触异常。

3、配件：可提供矩形电极（5×7cm，可上下浮动10%）、小型矩形电极（3×5cm，可上下浮动10%）。

4、设备使用期限： $\geq 5$  年

三、主要配置：

- 1、电刺激器主机：1 台。
- 2、工作站：1 套。
- 3、理疗用体表电极：12 套。
- 4、碳橡胶电极：12 片。
- 5、电极固定帽：6 个。
- 6、医用弹力绷带帽子：50 顶。
- 7、台车：1 辆。

四、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原厂保修 $\geq 5$  年。
-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可与采购人 HIS、设备资产管理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 3、质保期后，全保报价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小汤山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昌平区小汤山镇银街北路

地址：

390号院

邮编：102211

邮编：

电话：61789682

电话：

账户名：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账户名：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01090516600120105154367

帐号：

行号：313100000290

交换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需要\_\_\_\_\_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 2 招标文件

2.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 三、购置设备：

3.1 货物种类：

3.2 配置：货物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台)	备品 备件	单价(元)	总计(元)
合计(含税金额)									
注明：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合同价(含税总金额): ￥\_\_\_\_\_元(小写); 人民币: \_\_\_\_\_(大写)。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即甲方方向乙方支付了本条约定的合同款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交货，货到后\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的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招标及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 四、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北京小汤山医院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六、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乙方出具的发货证明；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
3. 制造厂家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 设备验收单。

6.3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届满的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无息退还乙方 10%的履约保证金，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的合同款项；

(3) 乙方应确保保函的有效性，若保函期限小于质保期限，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保函，直至合同质保期满。

## 七、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60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关于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质量保障见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8.5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医疗器械及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正品合格产品；

8.6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以及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运输的要求，并保证严格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确保产品质量。

8.7 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等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8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在产品有效期内因产品缺陷或乙方运输贮存等非甲方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九、检验：**

9.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

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 **十一、 延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其在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乙方构成违约，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货物超过 15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乙方应从未付款之日起予以两次书面提醒，每次间隔期为一周，如到期仍未支付，根据欠款金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2.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已付的质量保证金。

12.3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合同款中扣除。安装调试工期每延迟一天，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工期延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

## **十三、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不包括本次疫情）**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

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四、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十五、 争议管辖**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十六、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针对乙方违约行为，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十七、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八、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九、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中标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甲方需求文件及其他乙方承诺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0.5 若乙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经甲方查证属实的，乙方中标、成交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0.6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3：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北京小汤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1：配置清单

##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一、验收方式：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到货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 2、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开箱验货，清点所有合同内规定的仪器，零配件说明书及相关消耗品。
- 3、验收无误后，由甲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二、安装、维修、保养

- 1、由乙方工程师，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仪器安装、调试。
- 2、乙方负责免费系统培训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包括仪器操作，使用、保养等方面内容，直至用户熟练为止，并负责免费对所投设备进行年度校准。
- 3、乙方按惯例对所售出仪器按照合同中约定的\_\_个月质保期进行执行，保修期内所有维修均免费。
- 4、保修期过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提供相关零配件，只按厂价收取成本费用免收工时费、维修费等费用。
- 5、保修期内，乙方对为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为\_\_小时，\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保证做到设备不修复，其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若在\_\_小时内未能将设备故障排除，\_\_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新、同型号货物。

#### 三、质量标准

乙方所售仪器在出厂前，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对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合格证。

乙方提供仪器的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

乙方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四、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安装人员要在现场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到甲方技术人员可以正确、安全的使用设备。乙方对设备的质量严格把关，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的设备和服务。

#### 五、保修期外：

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提供备用设备时间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第二条中保修期内约定。

2025年月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第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 商所 属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元 )	数 量	合 价 (元)
1	(标的名 称)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sub>属</sub>于<sub>符</sub>合<sub>条</sub>件<sub>的</sub>残<sub>疾</sub>人<sub>福</sub>利<sub>性</sub>单<sub>位</sub>。

属<sub>于</sub>符<sub>合</sub>条<sub>件</sub>的残<sub>疾</sub>人<sub>福</sub>利<sub>性</sub>单<sub>位</sub>，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業績一覽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包投标的\_\_\_\_\_（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3、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我公司针对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 \_\_\_ 包（品目号设备名称 \_\_\_\_\_），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 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_\_\_ %。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
- 2、是否提供备用机
-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
-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 7、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
-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培训服务方案

5.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_\_\_\_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6.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8-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